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梁俊丰先生函告，获悉梁俊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梁俊丰	是	16,000,000	2017-03-29	2019-09-25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23.28%
合计		16,000,000	—	—	—	23.28%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之一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8,729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38%。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梁俊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累计为51,999,2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8%；另一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1,723,0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43%，梁健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累计为170,863,035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34%；一致行动人梁宏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；一致行动人梁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；梁宏先生和梁伟先生所持有股份均未质押。

3. 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